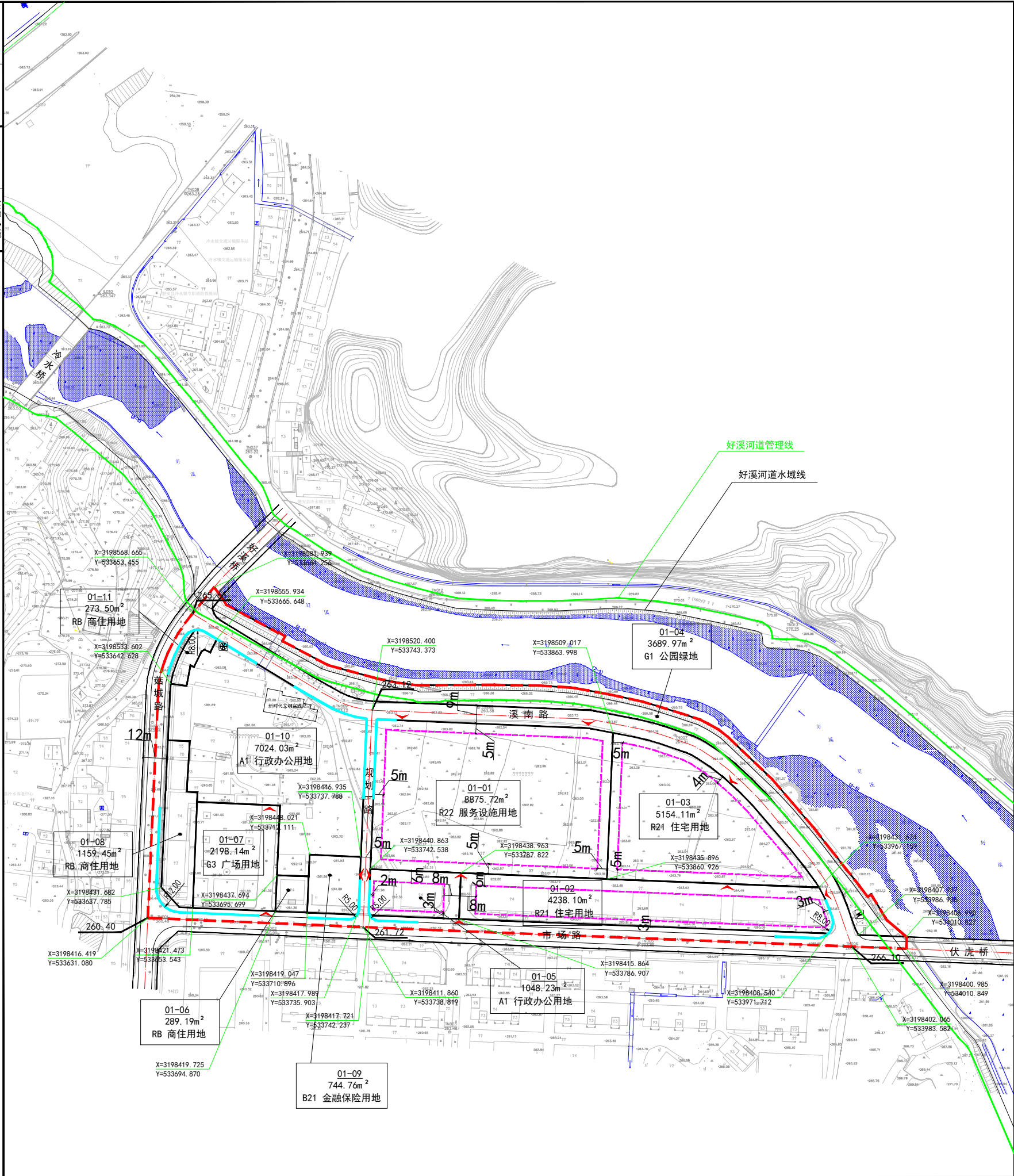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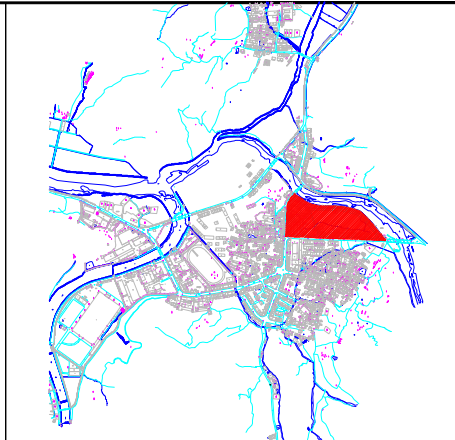


(专业)	(专业)	(专业)	(专业)
给排水	规划	绿化	
道路			
电力			
电信			



地块位置示意图



规划管理地块编码	规划管理地块名称
01	磐安县冷水镇区东部区块01地块

N

0 20 40 60 80 100 (米)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用途建设性	用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种类	规模	配建车位(辆)	备注
01-01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8875.72	—	≤1.0	≤30	≥30	18	—	—	见条文3	好溪幼儿园
01-02	R21	住宅用地	—	4238.10	—	≤1.6	≤42	≥20	18	—	—	—	按现状指标控制
01-03	R21	住宅用地	—	5154.11	—	≤1.6	≤32	≥30	18	—	—	—	
01-04	G1	公园绿地	—	3689.97	—	—	—	—	—	☑	—	—	
01-05	A1	行政办公用地	—	1048.23	—	≤1.8	≤35	≥20	18	—	—	—	冷水镇国土资源所
01-06	RB	商住用地	—	289.19	—	≤1.8	≤40	≥25	18	—	—	—	以现状指标控制
01-07	G3	广场用地	—	2198.14	—	—	—	—	—	—	—	—	
01-08	RB	商住用地	—	1159.45	—	—	—	—	—	—	—	—	以现状指标控制
01-09	B21	金融保险用地	—	744.76	—	≤2.0	≤50	≥20	18	—	—	—	磐安农商银行冷水支行
01-10	A1	行政办公用地	—	7024.03	—	≤1.8	≤30	≥30	24	☑	—	—	冷水镇人民政府
01-11	RB	商住用地	—	273.50	—	—	—	—	—	—	—	—	以现状指标控制

图例	01-01 地块编号 道路中心线 移动/电信终端 控制点坐标	低/多层建筑控制线 建议开口方向 配电房 道路标高	G1 地块使用性质 规划范围 公交车站	限制机动车出入段 公共厕所 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地块边界 垃圾收集点 场地标高
规划控制条文	1、本规划是控制和引导冷水镇区东部区块01地块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本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建设和土地使用活动，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国家现行的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本规划。 下 层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规划用地适建表》选用可兼容的用地性质，作为允许适建时须由组织编制机关召集相关部门讨论通过后，可作为规划管理依据；作为有条件适建时须由组织编制机关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论证报告，并召集相关部门讨论通过后，可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3、停车位按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相关要求配置。多层层架式或联排立地式的村民建房，机动车停车位可按一广一辆配建。 4、基地出入口详见图则或按《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第4.1条规定执行。 5、本规划图则绿地率控制为下限，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高度控制为上限(工业用地除外)，容积率下限参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进行控制。多层层架式或联排立地式村民建房，控制指标可按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执行。 6、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具体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地块控制指标保持不变。 7、具体人防建设要求详见控规说明中“人防规划”。 8、图则内标高为建议标高。 9、本规划定位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10、本规划中沿街地块退距按现状建筑退距操作，图则中不强控。 11、本规划解释权属于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磐安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 定	设 计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浙】城规编（143033）	审 核	制 图
工 程 名 称	图 目	校 对
磐安县冷水镇区东部区块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则	工 程 号
		图 号
		出图时间